

一併價購申請書

本人所有坐落

縣
市

鄉鎮
市區

段

小

段，因『原價購工程名稱：

』

需要，經協議價購後殘餘土地(如下表)因面積狹小、形勢不整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請貴分署准予一併價購。

由申請人填寫		由機關承辦人員填寫				
編號	殘餘地號	殘餘面積(m ²)	原地號	原面積(m ²)	價購地號	價購面積(m ²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又上開申請一併價購之殘餘土地現仍有土地改良物

(類別：)，請予以一併價購(未申請一併價購地上物或現況為空地者，免填本項)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一併價購申請時間為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！